**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**

**超出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）学生的学籍处理办法**

（2022年3月）

第一条 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学院为进一步规范超出最长学习年限学生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专科起点本科（专升本）学制3年，学习期限为2.5-5年（其中最短修业年限是2.5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5年）。高中起点本科（高起本）学制5年，学习期限为5-7年。高中起点专科（高起专）学制2.5年，学习期限2.5-4年。休学时间计入学习期限内。

由于国家征兵申请休学的学生，在服役期间可以保留学籍，休学时长不计入修业年限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超出最长学习年限学生是指自学籍备案时间起超过5年的在籍专科起点本科（专升本）学生；自学籍备案时间起超过7年的在籍高中起点本科（高起本）学生；自学籍备案时间起超过4年的在籍高中起点专科（高起专）学生。

第四条 超出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，如果愿意继续学习，可申请延期一年。否则经公示，将按自动退学处理，学院将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办理该生的退学手续。

第五条 申请延期一年后仍未达到毕业条件的，将按自动退学处理，学院将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办理该生的退学手续。

第六条 每学期开展一次学籍清理清理，公示开始时间分别为5月和10月。

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或办学规范要求，学院有权调整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“超出最长学习年限”期限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负责解释。